教育部发布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定》），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工作规定》明确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、企业等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。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、企业等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。

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、职责权限、工作机构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、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。

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。

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，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。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。总审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。

单位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，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，合理配备具有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工程、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。总审计师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。

《工作规定》指出，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。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# 健全机制 拓展职能 提升质量 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作用

## ——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答记者问

日前，教育部修订出台了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规定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　　**1.问：《规定》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？**

　　答：2004年，教育部制定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7号，以下简称17号令），有力推动、规范和保障了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。但是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。一是党中央对内部审计工作有新要求。2018年5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，要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，增强审计监督合力。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是党中央对审计工作新的部署和要求。二是内部审计理论和实践有新发展。近年来，内部审计“免疫系统”功能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完善治理等新理念逐步确立，内部审计的职能定位发生较大变化，发挥作用的空间和范围越来越宽广。三是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有新规定。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第11号）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计的新定位，调整了内部审计职能职责，强化了内部审计独立性，规范了审计结果运用等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四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有新需求。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连续6年占GDP比重超过4%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不仅要保障资金使用安全，还要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、加强内部控制、防范资金风险，这对内部审计工作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。17号令已不能完全适应上述内外部形势变化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对17号令进行了全面修订，提出了新时代教育内部审计的定位、机构、人员、职责、权利、监督等，完善了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教育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　　**2.问：与17号令相比，《规定》有哪些重要变化？**

　　答：《规定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吸收和采纳了有关单位近年来一些好的经验做法，与17号令相比，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，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明确单位党组织、主要负责人要直接领导内部审计机构，并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。二是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，明晰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的定位和职能，拓展职责范围。三是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权利、义务，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，保障内部审计履职尽责的能力。四是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和质量控制，丰富结果运用方式和内容，更加充分发挥审计作用。

　　**3.问：《规定》对内部审计的职能职责有哪些新要求？**

　　答：一是增加了内部审计的“建议”职能。内部审计不仅要揭示问题，更要解决问题。内部审计要通过提出科学的建议，推动单位加强制度建设、完善管理机制，改进管理方式，解决“屡审屡犯”的顽疾。二是强化了内部审计的“预警”功能。内部审计工作具有独立、客观、综合的优势，以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为导向开展审计监督，防止苗头性问题转化为趋势性问题、防止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，推进审计工作从事后监督到事前、事中监督。三是拓展了内部审计的职责范畴。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，增加了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，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，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，境外机构、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等审计职责。

　**4.问：《规定》如何增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履职能力？**

　　答：《规定》主要从以下四方面来增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履职能力：一是明确内部审计领导机制。单位党组织、主要负责人要直接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、审计质量控制、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管理。二是健全内部审计人员回避制度。为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，我们规定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，特别明确了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。三是完善内部审计人员激励制度。单位要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，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、交流、任职、薪酬及相关待遇。四是建立内部审计人员保护制度。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**5.问：《规定》对内部审计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？**

　　答：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，为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我们对内部审计管理提出了五方面的要求。一是建立工作规范。内部审计机构要依照审计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，如制定工作规程、审计工作指南等，总结审计经验，优化审计流程，使内部审计工作逐渐程序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效率和质量。二是科学合理制定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内部审计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单位发展目标、治理结构、管理体制、风险状况等因素，确定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，做到有的放矢。三是优化审计组织方式。为实现审计全覆盖，内部审计机构要突出审计重点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探索融合式、“1+N”等审计组织方式，同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，强化数据审计思维，增强数据审计能力，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。四是加强自身内控建设。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、优化审计业务流程，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，防范廉政和审计风险。五是提高审计质量和能力。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与业务部门合作，通过找出问题原因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“以评促建”等途径提升审计能力和水平。

　**6.问：《规定》对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做出了哪些规定？**

　　答：一是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。为解决审计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，我们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，并规定单位要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、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、审计整改约谈制度等。二是加强审计通报力度。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能有效发挥警示作用，实现审计“免疫系统”预防功能。三是实现审计结果共享共用。内部审计结果的共享共用不仅要左右联通，与其他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，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；还要上下联动，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，激励所属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提高审计质量。

　　**7.问：教育部在落实《规定》方面，将开展哪些工作？**

　　答：《规定》印发后，我们还将开展三方面的工作。一是加强工作指导。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进行分类指导，推动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方、本单位的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。二是加大培训力度。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、业务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等审计业务和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内部审计队伍的履职尽责能力。三是开展调研评价。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、工作开展、工作质量等管理工作进行深入调研，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，以评促建，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的工作水平。